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校企合作案例库建设路径研究

王庆昱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 自《民法典》实施以来, 家事法律实务得以迅速发展, 传统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存在理论和实践相互脱节的困境。以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 本文首先介绍了“校企深度合作”的具体内涵, 然后阐述了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学改革的紧迫性, 结合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库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提出了几点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案例库的创新路径, 以此形成可参考、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希望能够为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改革和创新, 培育高质量法治人才提供新的思路与借鉴。

关键词: 婚姻家庭继承法; 校企合作; 案例库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case library fo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the cours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Wang Qingyu

Xi'an Peihua University, China Shaanxi Xi'an 710125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family law practice has developed rapidly, and traditional teaching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has faced the dilemma of a disconnect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applied legal talents,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deep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then expounds on the urgency of reforming practical teaching in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Comb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case library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this article proposes several innovative paths for deepen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case libraries by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form referential and operable solu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is can provide new idea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courses,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Keywords: Marriage and family inheritance law;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Case library

0 引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以来, 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体系逐步完善,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也成为法学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针对家事法律实践过程中出现的“离婚冷静期”制度适用、界定遗产管理人职责、家族信托法律问题等新型纠纷问题, 仅仅依靠传统理论讲授已经无法满足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怎样在课堂中引入生动的司法实践, 促进理论和实务之间的深度融合, 已经成为目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研究课题。

1 “校企深度合作”的具体内涵

“校企深度合作”作为案例库建设的中心机制, 具有深远的内涵与现实意义, 校企合作并非单一的资源交换, 而是构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二者相互融合, 为统一的发展共同体。深度合作的重点是要根据“共建共治共享”原则, 高校和实务部门一起整合资源、制定标准、研发案例、组织教学、分享成果, 是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合作目

标也不仅仅是教学资源建设, 更是延展为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联合研究实务问题、协同开展社会服务等多个领域。深度合作能够贯穿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 涵盖了一起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转化实务能力要求, 分解为具体的课程目标; 建立师资队伍, 实务专家参与到理论教学中, 专业教师联动实务部门展开实践; 一起开发和利用教学资源, 建设包括案例库在内的一系列教学材料; 共同组建实践基地, 提供实习实训的平台和机会。另外, 基于合作机制, 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组织架构(如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行会商机制、成本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等。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合作机制, 促进合作持续深入, 以免受到其他因素影响而中断^[1]。

2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务教学改革的紧迫性

婚姻家庭继承法作为典型的“身份法”和“财产法”交叉领域, 婚姻家庭继承法一般涵盖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物权编和合同编等多重规则的交叉适用,

其关系复杂。尤其是伴随家庭财产形式趋向多样化,存在很多新型离婚分割和继承问题,如股票、期权、数字资产等,这就要求学生必须灵活使用法律原理来解决问题,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发布了多起家事审判的典型案件,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离婚损害赔偿、遗嘱形式要件等热点问题。以上案例也说明裁判理念在不断更新,具体规则在落实细化,高校应在教学中及时更新案例库,确保教学内容和司法实践得到同步发展。现代法治人才培养目标面临更多的挑战,不仅要求其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更应具有查明事实、分析证据、调解谈判、撰写文书等多重实务技能。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办理过程中重视沟通技巧、伦理考究以及情感关注,培养这些“软技能”需要基于真实的案例情境才能提高教学实效。另外,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更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场所,在真实案例教学中,专业教学能够和“和谐、友善、公正、法治”等价值观自然相融,既能让学生掌握法律知识,还能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婚恋观、家庭观和财产观)。

3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库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3.1 案例来源单一,实务性不足

常见的教学案例一般源自已经公开的司法判例,未能收录律师办案期间非诉法律文书、谈判调解方案、证据收集等一手材料,无法全面体现法律实务的完整流程^[2]。

3.2 案例更新滞后,前沿性欠缺

教学案例一般多为传统争议类型,缺乏对《民法典》实施之后“家务劳动补偿”计算、遗产管理人制度实践、意定监护等新型问题的全方位覆盖,难以满足学生了解最新法律实践的学习需求。

3.3 案例加工粗糙,教学适配度低

案例仅呈现简单的事实与判决,未能明确具体的教学目标,案例加工粗糙,与专业教学适配度低,缺乏层层递进的问题设计、多维度理论分析视角,教师需花费大量精力重整案例。

3.4 共建机制缺失,合作流于形式

很多校企合作未能实现深度的利益联结,没有制度作为合作保障,实务部门缺乏参与案例库建设的积极性,所提供的案例素材常常过度处理,未能体现教学案例的细节价值,缺乏真实性。

3.5 应用方式传统,技术赋能不足

案例库一般以文本形式为主,这种静态展示,无法呈现视频、音频、可视化图表的动态优势,也未开发交互式

学习功能和智能推送机制,学生学习体验单一。

4 校企合作案例库建设实施路径

4.1 构建“二元主导、流程嵌入”的常态化合作机制

4.1.1 建立实体化协同平台

校企双方要一起建立“婚姻家庭法律教学创新中心”“家事法律实务联合实验室”等实体平台,以此作为案例库建设的根本保障。平台可以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双方负责人共同领导,分设案例开发组、教学应用组、技术支持组,小组要明确自身的职责、分工、协作流程。平台还要编制《案例库共建章程》,确定合作目标、资源整合、投入力度、工作进度、成果所属和收益分配机制,尤其是针对脱敏处理后真实案例的知识产权归属,应界定清晰^[3]。

4.1.2 设计全流程合作闭环

系统地将实务部门的真实工作流程进行有效转化,可以适用于案例开发和教学应用中。例如,律师事务所的家事案件办理流程,构成“接案咨询—证据收集—调解谈判—诉讼应对—结案复盘”一系列的案例链。每一个环节应开发出对应的教学案例,如在“接案咨询环节”中,开发沟通交流技巧案例,在“证据收集环节”中,开发家庭财产调查案例,在“调解谈判环节”中,开发起草离婚协议案例。在流程嵌入式模式下,案例开发不仅可以串联起分散的案例“点”,还能呈现出法律实务案例“线”和“面”的全貌。

4.1.3 推行双导师联合开发模式

每一个重点案例应项目式配备“高校教师+实务专家”双导师。实务专家主要提供一手案例素材、实务经验视角以及行业实时动态;高校教师则应遵循教学规律、设计教学目标、优化教学方案、整合问题与理论资源。双方协同,一起完成案例的脱敏处理,共同进行教学化改造,还可以通过数字化形式呈现。采用共建开发模式,可提高案例实务的真实性和前沿性,同时,满足法学专业教学的科学性、系统性要求。

4.2 打造“多元协同、动态分层”的资源汇聚与转化体系

4.2.1 构建“三位一体”案例供给网络

构建“三位一体”的案例供给网络,核心合作单位作为主体,扩展合作单位为其补充,社会公共资源提供辅助,完善多元供给体系。核心层主要可以提供稳定、高质量的真实案例资源。扩展层则提供一些具有特色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辅助层基于前面二者作出补充,提供教师科研转

化案例、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案例等。

4.2.2 实施案例动态分类与分级管理

结合教学实际需求,构建多维度分类体系,根据法律主题划分,包括了婚姻效力、离婚救济、夫妻财产、法定继承、继承开始、遗嘱继承、遗产处理等不同的模块;根据技能类型划分,包括了认定事实、检索法律、撰写文书、协调谈判、诉讼策略等不同的模块;根据案例形式划分,包括了文本案例、视听案例和仿真案例。同时,考虑到案例的复杂程度,融合教学目标,构建“基础—提高—挑战”三级难度体系^[4]。

4.3 创建“思政引领、知行合一”的复合型案例开发范式

4.3.1 深度融合课程思政元素

家事案例开发过程中,应有目的地深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价值。离婚案例分析环节,可以引导学生针对婚姻家庭的社会责任展开思考,讨论“离婚冷静期”制度背后,维持家庭稳定的价值取向;继承案例分析环节,可以带领学生讨论遗嘱自由和公序良俗之间的边界,促进深度思考,探讨怎样借助法律规则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家庭财产案例分析环节,让学生了解夫妻共同财产制对于保障弱势方权益、维护家庭共同体利益的重要意义。每一个案例可以为其设计专项的“价值讨论”小节,确保专业教育和价值观培养的深度结合。

4.3.2 强化实务技能系统训练

打破传统案例“重分析、轻操作”的局限性,新增技能训练模块环节。所有案例除了法律分析之外,还要为其设计相配套的实务技能训练任务,如:一份离婚协议书的起草、一份遗产管理方案的制定、一套家庭调解流程的设计、一份法庭询问提纲的准备等。训练任务还应制定标准化的评价量表,基于法律准确性、策略科学性、操作可行性、形式规范性等多维度展开综合评价。

4.4 建设“智能驱动、共建共享”的数字化平台

4.4.1 搭建多功能一体化平台

建立“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库”在线平台,具体分为四大模块:案例库核心模块、教学应用模块、社区互动模块以及管理后台模块。案例库核心模块可以检索案例类型、在线阅读、下载导出、个性化收藏;教学应用模块可以进行在线案例讨论、小组协作、提交作业、模拟实训;社区互动模块设有问答专区、经验分享区,提供专家在线咨询;管理后台模块能够审核上传的案例,进行用户权限管理,统计相关数据,维护系统运行。

4.4.2 应用智能技术提升体验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教育领域,在维护和应用案例库的过程中,通过技术赋能,采取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直接为新入库案例生成摘要、提取关键词、关联相同案例、普及法律法规;另外,还要开发智能推荐系统,针对用户的身份(学生/教师)、学习能力、教学进度等因素,进行个性化推送。同时,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对于典型案例开发出交互式模拟场景,用户能够在虚拟环境选择不同的角色(律师、法官、当事人),在模拟环境中实现沉浸式学习^[5]。

4.4.3 构建开放共享生态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还应构建案例资源共享机制。设计出“贡献度积分体系”,合作企业提供真实案例能够获取对应的积分,若使用平台其他资源则需要消耗积分,构成资源互换的良性循环。另外,还要和兄弟院校共建区域性、专题性的案例库联盟,采取“协议授权、有限共享”的方式,拓展优质案例资源受益的范围。定期组织案例教学研讨会、案例开发活动,共同分享经验,打造教学实践共同体。

4.5 完善“教学反哺、评价驱动”的质量闭环与生态建设

4.5.1 建立多维度评价反馈机制

构建学生、教师、实务专家协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学生评价重点在于案例学习效果,可以利用在线问卷分析案例的难易度、启发性、真实性等各方面反馈情况;教师评价重点在于案例教学的适用性,记录下案例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效果、参与度、活跃度、教学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专家评价重点在于案例的专业性和前沿性,实务专家负责定期评审案例库,提出专业建议。基于数据分析,记录案例点击率、下载量、话题热点等使用数据,生成综合评价报告。

4.5.2 实施案例动态更新机制

结合评价反馈情况,及时更新法律法规变化,构建案例动态更新机制。设定“案例更新阈值”,如果某一个案例出现了一定比例的负面评价,或者有关法律已经修订但案例未能实时更新,系统则会发出提示,管理员重新复审。定期组织专家全面评估案例库,修订和标注过时案例,补充开发新型法律问题对应的案例,让案例库成为记录法律发展的有效载体。

5 结语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校企合作案例库建设是一项系统

工程,需要高校与实务部门打破壁垒、深度协同。本文提出的五条实施路径,从合作机制、资源体系、开发范式、技术平台到质量闭环,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既回应了当前教学改革面临的现实问题,也顺应了教育数字化和产教融合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建设和创新应用,校企合作共建的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库必将成为连接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坚实桥梁,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有力支撑,为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贡献法学教育的智慧与力量。

参考文献:

[1] 许文松,赵光明,严安等.产教融合背景下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研究[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5,25(08):5-9.

[2] 邱波. BOPPPS 教学模式在高校“婚姻与继承法”

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究[J].成才之路,2025,(16):13-16.

[3] 陶晶晶.以家庭文明为核心的“婚姻与继承法”思政教学设计与实践[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02):73-75.

[4] 宋克志,苑宏宪.课程思政视域下校企合作教学案例库建设研究——以鲁东大学土木水利专业硕士课程教学为例[J].高等建筑教育,2024,33(01):134-141.

[5] 江乐盛.以校企合作模式为视角探讨“社会医疗保险”课程案例库建设[J].就业与保障,2021,(10):150-151.

基金项目:2025年西安培华学院第三批校企合作课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作者简介:王庆昱(1977.01-),女,汉族,山西忻州市,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西安培华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婚姻家庭与继承法。